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2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十、其他说明事项	31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zhao Xingye Auto part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5446950XQ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
邮政编码	276823
联系电话	0633-3698107
传真	0633-8826768
网址	www.rzxyqp.com
电子信箱	rzxingye@rzxingye.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销售;特种气瓶（仅限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制造、销售（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宋玉珍 联系电话：0633-3698107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卡车车架类产品配套龙头企业。2021 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于 2005 年开始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掌握了卡车车架、车身零部件的完整生产开发工艺流程。经过在卡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领域的不断进取，公司积累了大批的优质客户，形成了与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全面合作的产业格局。

公司是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等国内六大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并为临工重机、山东五征、三一重

装等供应非公路专用车车架及车身产品。2019年，公司正式成为戴姆勒奔驰 H6 重卡项目中国区域纵梁类产品唯一供应商。2022年，公司与上汽红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2）9368 号”《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14	1.22	1.17
速动比率（倍）	0.94	0.85	0.90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1%	55.95%	62.02%	59.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2%	58.02%	62.70%	5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6.28	5.19	3.76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80	7.12	6.70
存货周转率（次）	1.99	5.33	5.47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38.14	32,609.41	37,370.00	24,12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6	4.93	7.23	5.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77.54	14,364.42	20,227.29	13,150.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	2.31%	2.09%	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1.13	-1.49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9	0.46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卡车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3%、85.46%、85.16%和 87.37%，其中对中国重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3.27%、52.71%、51.98%和 47.9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我国卡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等 7 家主要整车制造商市场占有率超过 90%；（2）卡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车辆性能和质量的稳定，通常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整车制造商供应体系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甄选严格、周期较长。因此，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将形成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不会轻易更换；（3）为了保证零部件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整车制造商某一个零部件通常只由少量供应商生产供货，进一步增加了客户集中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青岛）、上汽红岩、陕汽集团等主要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 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钢材制品，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具有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特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20年三季度以来，钢材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6月初钢材价格虽有一定下滑，但较2019年及2020年钢材平均价格仍处于高位，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数据来源：WIND

(3)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由公司结合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由于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当整车制造商配套车型销售价格下降或面临业绩压力时，可能将压力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率等措施、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但是如果上述措施达不到预期效果，当产品价格下降时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4) 外协加工及外购件采购管理风险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生产能力，在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的成本和质量的基础上，将部分非关键工序以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或者直接采购外购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生产管理制度，与外协单位和外购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协产品、外购零部件未出现质量问题。如果未来外协产品和外购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供应不及时，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控制公司 9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在 70% 以上。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优势，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 资产受限风险

公司将部分生产经营用土地、房产进行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34.77%。如果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偿还融资款项，可能导致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处置相应资产，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7) 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面积为 13,790.3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0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已经全部取得主管部门的回复函件，符合规划要求，确认不属于违规建设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物业产权瑕疵而导致房产非正常终止、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以及搬迁、拆除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杭州金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和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的未决诉讼，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已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849.68 万元，占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3.95%；侵犯商业秘密

纠纷案,若最终判决出现不利结果,在山东绿钢无法履行共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最高需支付 1,925.00 万元赔偿,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95%;专利申请权属纠纷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风险。上述诉讼目前仍在审理中,公司正与杭州金固就诉讼事项进行沟通,并积极应诉,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42.99 万元、37,848.83 万元、61,140.62 万元和 41,627.0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30.48%、24.89%、44.32%和 33.16%,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整车制造商,客户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但是如果客户的资信状况或资金周转能力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76.90 万元、39,597.66 万元、35,519.95 万元和 31,673.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17%、26.04%、25.75%和 25.23%。公司存货规模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客户上线使用情况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的规模将随之增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受上下游行业特征的影响较大。公司上游供应商为钢材生产企业、钢贸企业,主要的供应商为大型钢铁生产商。由于钢铁行业特性,钢厂一般要求客户先付款、后供货,公司采购的资金压力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商,通常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销售回款与生产发货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受到上下游行业特性、采购模式、销售结算方式、钢材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持续波动的风险。

(1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②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66,177.94 万元，项目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达产年将新增折旧与摊销 5,725.16 万元。如果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③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增加戴姆勒卡车纵梁、成型纵梁、横梁总成、连接板以及支撑板等车架零部件生产能力，并新建 EPS 生产线，提高钢板表面处理的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但由于行业市场竞争，市场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等因素，若未来重卡行业持续下行趋势，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的下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车架及车身零部件产品需求下滑，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此外，如果公司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则存在无法消化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及卡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经营情况与我国卡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卡车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物流运输等宏观经济发展领域，宏观经济波动直接决定了卡车行业的市场需求。

受到全球经济增长疲软、新冠疫情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国 GDP 增速分别为 5.95%、2.30% 和 8.10%，呈现较大波动。虽然在宏观经济下行时期，政府通常将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拉动经济，

但整体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仍然可能影响卡车行业产销量。如果未来卡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卡车作为汽车行业的子行业之一，广泛服务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国防等领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

卡车行业与公路运输、环境保护等领域存在紧密联系，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的调整均可能对卡车行业产生直接影响。2016年发布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对公路超载严格管理，显著提升了卡车市场需求。2021年7月开始全面实施柴油车国VI排放标准，国III排放标准车辆的淘汰，进一步对卡车市场的需求和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超限超载治理和环保标准升级，有力支持了国内卡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卡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若后续运输、环保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则可能存在对卡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的风险

卡车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涉及的零部件繁多，部分零部件由下游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公司主要客户已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配套商除公司以外还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如公司发展和创新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不能紧跟下游整车制造商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获取新订单带来不利影响。

(4) 能源消费“双控”政策的风险

公司已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规定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管理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未受到能源消耗“双控”政策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经营所在地“限电停产”等政策变更，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限制，

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出于谨慎原则，公司主动放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5% 的税率缴纳。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	-	1,137.07
当期利润总额	13,536.93	21,510.59	28,789.85	17,064.0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6.66%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其他风险

(1)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2022 年上半年我国卡车产销量大幅下滑，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和 3 月、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出现一定幅度地下降。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主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费春成先生、吴昊杰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费春成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费春成先生，于2010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拥有14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主要负责的项目有兆讯传媒IPO、康龙化成IPO、金盾股份IPO、贵广网络IPO、天津利安隆IPO、鼎汉技术IPO、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迪瑞医疗可转债项目、吴通通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吴昊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昊杰先生，于 2016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拥有 11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安信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了云南铜业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吉恩镍业 2011 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西藏矿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恒实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奥锐特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楼

保荐代表人：费春成、吴昊杰

电话：010-83321237

传真：010-83321405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兴业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郑扬、宋向海、陈美璇、顾逸舟、石博文、冯翔、侯昀彤、王晨宇、黄鑫。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安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安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安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安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10、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兴业汽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上市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根据有关全面注册制改革平移情况，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根据有关全面注册制改革平移情况，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

根据《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核查情况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业务系统完善，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公司专注于卡车零部件领域，是国内最早进入市场化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

产品包括车架类产品和车身类产品。其中车架类产品包括车架总成、纵梁和车架零部件，车身类产品主要为驾驶室冲压零部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卡车作为汽车行业的子行业之一，广泛服务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国防等领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汽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也因此不断扩大。

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厂及非道路专用车制造商，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构筑起了稳固的市场基础。公司是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一汽解放、上汽红岩、陕汽集团、东风柳汽等国内六大主要卡车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并为临工重机、山东五征、三一重装等供应非公路专用车车架及车身产品。2019年，公司正式成为戴姆勒奔驰H6重卡项目中国区域纵梁类产品唯一供应商。2022年，公司与上汽红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的车架类系列产品在供应卡车整车制造商的同时，还开拓了包括临工重机、三一重装、山东五征等非道路运营车辆的生产企业客户。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经营模式，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相关行业的研究数据、行业协会数据，执行了财务报表的分析程序；

(2) 与公司销售、财务及研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合作模式及业务环节；

(3) 对公司下游整车厂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模式、合作模式、公司销售情况等信息；

(4) 抽取了部分公司银行对账单、销售发票、派车单、出库单等单据，对

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5) 获取并查阅公司车架、车身零部件收入明细，分析近一年一期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产品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与行业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在现有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了行业内领先优势；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二) 发行人业绩稳定核查情况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至2021年，随着卡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2年上半年，受全国各地新冠疫情复杂多变、物流不畅、经济增速放缓、油价暴涨等因素影响，卡车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有所回落，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车架类产品和车身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车架类产品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885.55	215,468.86	213,272.09	133,4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0.91	16,260.42	21,463.64	14,595.34
综合毛利率	18.86%	15.67%	19.39%	21.97%
营业利润率	16.59%	9.44%	11.96%	12.02%
销售净利率	12.46%	6.85%	9.19%	10.14%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认证体系严格、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形成了公司较强的客户领先优势。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要卡车整车厂及非道路专用车制造商，抗风险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构筑起了稳固的市场基础。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走访，了解业务合作情况及相关合同执行情况。

(2) 分析性复核发行人各期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 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新客户开发能力及开发情况、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稳定性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经营业绩和主要产品收入构成稳定。

(三) 发行人规模核查情况

1、发行人规模较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1,418.65 万元，净资产为 104,468.30 万元，整体资产规模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943.57 万元、233,467.89 万元、237,399.30 万元和 82,575.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95.34 万元、21,463.64 万元、16,260.42 万元和 10,290.91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卡车车架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为第一。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在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临工重机、山东五征、上汽红岩和一汽解放等 6 家卡车生产企业。我国从事重卡生产的厂商约 30 家，其中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上汽红岩和江淮汽车等 7 家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90%。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进一步发展整车制造商的合作关系，将市场占有率进一步逐步提高。

主板上市公司中亚通精工（603190.SH）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车身类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亚通精工资产总额为

225,145.89 万元，资产规模较高，公司资产规模与其较为接近。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规模情况，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销售订单及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发行人销售模式、各类产品的在手订单规模、客户群体以及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

(2) 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及订单，抽样检查出库单、发货记录、签收单、报告单、销售发票、银行流水等相关原始资料，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发行人政策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获取公司的采购量、产量和销量数据，检查原始资料，分析存货周转情况和产品市场价格信息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累计 697,386.0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 62,610.31 万元，规模较大。

(四) 发行人行业地位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 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上市公司常青股份、金鸿顺、英利汽车、无锡振华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上述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车身类产品，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差异较大。亚通精工主营业务包含商用车和乘用车零部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亚通精工的主要商用车客户包括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等，与公司主要客户有所重合。

(2)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卡车车

架类产品配套龙头企业。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化从事卡车车架及车身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卡车车架及车身零部件开发生产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先进，具备与整车制造商进行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

2019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称号；2021年，公司车架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3）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依据公司车架总成及纵梁销售量和我国整车制造量计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车架产品配套车辆数（万辆）	重卡	7.35	25.66	34.09	19.78
	中卡	0.66	4.23	4.31	1.11
	轻卡	6.40	17.60	20.94	15.11
全国整车制造量（万辆）	重卡	38.35	130.02	165.47	119.32
	中卡	5.63	16.65	18.12	14.47
	轻卡	82.40	208.77	222.92	190.24
市场占有率	重卡	19.16%	19.74%	20.60%	16.58%
	中卡	11.79%	25.39%	23.80%	7.68%
	轻卡	7.77%	8.43%	9.39%	7.94%

数据来源：中国卡车网

重卡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单位价值较大，整车制造商也以重卡作为核心产品。公司以重卡零部件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在重卡车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58%、20.60%、19.74%和19.16%，具有领先优势。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以及整车制造商向专业化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的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在卡车车架细分市场优势地位。

（4）客户稳定性

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在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临工重机、山东五征、上汽红岩和一汽解放等6家卡车生产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的综合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不存在续约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卡车零配件产品具有基于卡车车型的定制化产品特点，需要根据整车制造商的技术要求，定制化的开发，以匹配配套的车辆。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零部件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某一个零部件通常只由少量供应商生产供货，并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执行严格的评估程序与准入标准，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供货成本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鉴于上述因素，一旦零部件供应商成为整车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后，双方合作关系往往具有稳定、长期和相互依赖的特点。

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后，在产品品质、供货保证等方面均取得了客户的认可，逐渐成为其重要的合作伙伴，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长期或年度购销合同，且一般合同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合同继续续签。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到期后均正常续签，业务合作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交易情况、结算情况、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新客户开发能力及开发情况、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稳定性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的合理性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生产企业，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是细

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核查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与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卡车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年	发改委、工信部	<p>（1）政策目标之一为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p> <p>（2）结构调整方面，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外部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p> <p>（3）产品开发方面，国家在产业化改造上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企业联盟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整车或部件总成。</p> <p>（4）对于零部件及相关产业，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p>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年	工信部等十二部委	<p>（1）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p> <p>（2）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p>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16年	交通运输部	明确规定卡车的载重标准，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实施严格管理。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引导行业优势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 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 ，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8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2018年	发改委	推动 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 ，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2018年	生态环境部	批准发布重型柴油车国VI排放标准，并分步实施：自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燃气汽车应符合国VI标准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城市车辆应符合国VI标准要求； 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VI标准要求。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	国务院	提出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 。2020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卡车100万辆以上。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两年内基本 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	交通运输部	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并 将其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实施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2021年全国“两会”	第八章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四节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明确提出， 规范和降低港口航运、公路铁路运输等物流收费 。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	交通运输部	推进货运车辆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各环节的标准衔接，研究制定门类齐备、技术合理的货运车型标准体系。联合相关部门继续开展货运车型标准化专项行动，全面推进 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 。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	国资委	加大对 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 ，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山东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5年）》	2018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到2022年，形成济南、青岛、烟台、潍坊4个千亿级整车生产基地，聊城、济宁、日照 3个500亿级汽车产业基地 ，淄博、临沂、威海、滨州4个百亿级汽车产业基地。到2025年，力争4大整车基地突破2000亿元，形成一批千亿级产业基地，集群效应更加突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2019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年底， 加快淘汰高排放、高污染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重庆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提出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 共建高水平汽车产业研发生产制造基地 ，协同打造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2021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以实施“加密、扩容、提速、增智”四大工程为抓手，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近4000公里， 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网连接效能和通达水平 。到2025年，高速公路通车及在建里程达到10000公里，省际出口超过30个，双向六车道及以上占比达到36%，基本实现县（区、市）有两条以上高速通达。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提出推动产业链现代化，实施“强链”工程，巩固提升包括汽车产业在内的多个产业优势，培育核心技术、拳头产品和标准体系，提升产业引领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出优化区域重点产业布局， 推动汽车产业供应链整合、本地化配套、跨区域合作 ，打造沿海高端乘用车、济南智能网联商用车、鲁西高端商用车基地。
《山东省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2022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统计局	为推动商用汽车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在落实国家和省现有汽车消费政策基础上，发放1.2亿元消费券，开展 促进商用汽车消费活动 。

①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十四五”开年，国务院、交通部及各地政府均制定了相关《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引导汽车、运输行业蓬勃健康发展。卡车现阶段仍为我国主力的运输工具，深度参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快递物流、矿山运输、港口装卸、市政环卫等行业，是国家产业发展，经济增长的重要一环。卡车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高度相关，且相较于乘用车，以重卡为代表的商用车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公司作为卡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其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②符合国家制造强国战略

继“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 13 个行业为重点发展行业以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要求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了汽车产业的投资方向，提出要优化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份聚集。产业政策的不断明确，有助于行业的科学、健康发展，对我国汽车行业和零部件行业具有积极的扶持和引导作用。

③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 以上、10% 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公路运输目前仍为我国主要的运输方式，其中卡车作为公路运输行业中主要的运输载体，有能源消耗高、气体排放量大等特点，随着国家绿色低碳经济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未来公司所在卡车行业领域的轻量化发展及新能源转型方面都将迎来长足发展。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架类和车身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 以上。以上公司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为车架类产品、绿色表面处理钢板，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文件，了解汽车零部件及其下游商用车行业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具体内容；

(2) 通过收集研究报告、行业杂志、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行业协会数据以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等方法，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关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3)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4) 统计并分析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发行人符合主板支持方向、领域和相关指标等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兴业有限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以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2.82%,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股。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四)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股。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不低于 25.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五)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

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3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50.19 万元、20,227.29 万元和 14,364.42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14,810.76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工作安排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p>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p> <p>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5、现场核查	<p>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p>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p> <p>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7、督促整改	<p>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p>
8、虚假记载处理	<p>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p>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p> <p>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p>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兴业汽配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兴业汽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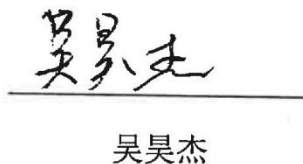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吴昊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